

证券代码：833628

证券简称：金山地质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龙口市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收到龙口市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5)鲁 0681 执) 626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文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龙口市贵邦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晟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持股 20%的企业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晟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12月24日，原告(甲方)与被告贵邦矿业(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甲方合法持有的龙口市华宏黄金有限公司 14.96%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上述 14.96%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97.6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 2019年11月15日，上述龙口市华宏黄金有限公司 14.96%的股权已经变更登记在被告贵邦矿业名下，原告完成了龙口市华宏黄金有限公司 14.96%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原告认为，案涉《股权转让合同》依法成立，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原告已依约履行义务，被告贵邦矿业至今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行为，构成违约并严重侵犯原告财产利益。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七条约定："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价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 0.05% 支付滞纳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7726000 元及违约金 3083830 元(以 355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暂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以日万分之 5 为标准计算为 2410450 元；以 2088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暂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以日万分之 5 为标准计算为 527220 元；以 2088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暂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以日万分之 5 为标准计算为 146160 元)。

2.被告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2018年12月24日，原告(甲方)与被告贵邦矿业(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甲方合法持有的龙口市华宏黄金有限公司 14.96%的股权转

让给乙方，上述 14.96%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97.6 万元。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拟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在拟转让股权登记至乙方名下后的 30 日内，乙方以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80 万元，剩余股权转让价款(417.6 万元)乙方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和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向甲方分别支付剩余价款的 50%(208.8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根据龙口市华宏黄金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2019 年 3 月 1 日，龙口市华宏黄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金山，并变更刘金山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11 月 15 日，上述龙口市华宏黄金有限公司 14.96%的股权已经变更登记在被告名下，原告完成了龙口市华宏黄金有限公司 14.96%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原告认为，案涉《股权转让合同》依法成立，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原告已依约履行义务，被告至今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行为，构成违约并严重侵犯原告财产利益。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七条约定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价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 0.05%支付滞纳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调解情况

原、被告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达成诉前民事调解书(2024)鲁 0681 民初 2392 号，调解协议如下：

一、被告龙口市贵邦矿业有限公司欠原告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本金 8976000 元及违约金 1000000 元，共计 9976000 元。由被告龙口市贵邦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本金 4488000 元、违约金 500000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本金 4488000 元、违约金 500000 元。

二、被告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如被告龙口市贵邦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原告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龙口市贵邦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有任意一期不能按期足额付款，原告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即可就剩余未给付股权转让款本金及违约金

（违约金二被告按如下两部分计算并给付，一部分按照 4622820 元扣除已给付的违约金计算；第二部分以未给付股权转让款本金为基数，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至款项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二）执行情况

被告龙口市贵邦矿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本金 4488000 元及违约金 500000 元；

贵邦矿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应给付原告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本金 4488000 元及违约金 500000 元，尚未支付。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收到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5）鲁 0681 执）626 号，内容如下：

贵邦矿业与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关的纠纷一案，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鲁 0681 民初 2392 号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5 年 02 月 19 日立案。责令贵邦矿业、金山地质立即履行下列义务：（1）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4488000 元；（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负担案件执行费 47280 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运营流动资金压力增大。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加重公司财务负担，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处理该事项，争取通过和解或调解的方式解决本次诉讼，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民事调解书、执行通知书

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